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承立新等)

(2025) 64 号

当事人：承立新，男，时任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股份)、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六尺)董事长。

黄纪平，男。

沙奇菡，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承立新等3人内幕交易“恒润股份”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承立新、黄纪平、沙奇菡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承立新、黄纪平、沙奇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情况

2023年12月6日，恒润股份发布《关于公司董事长被刑事拘留、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接受调查的公告》。上述公告所涉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一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构成《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23年11月28日，公开于2023年12月6日。其中，承立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晚于2023年12月4日上午知悉内幕信息。

二、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等情况

2023年12月4日上午，承立新将相关内幕信息告知黄纪平。黄纪平获悉内幕信息后，于2023年12月4日至5日将所持有的“恒润股份”全部卖出，避损

2,924,540.75 元。黄纪平的卖出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高度吻合。

此外，2023 年 12 月 4 日，黄纪平知悉内幕信息后，建议他人卖出所持有的“恒润股份”。同时，2023 年 12 月 4 日，黄纪平还将内幕信息告知沙奇菡，沙奇菡获悉内幕信息后，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上午将所持有的“恒润股份”全部卖出，避损 72,915.16 元。沙奇菡的卖出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高度吻合。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相关文件、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讯记录、证券账户资料及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及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承立新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黄纪平作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恒润股份”、建议他人交易“恒润股份”、向沙奇菡泄露内幕信息；沙奇菡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恒润股份”。承立新、黄纪平、沙奇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承立新、黄纪平、沙奇菡均提出本案违法事实不成立、避损金额认定有误等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对相关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承立新泄露内幕信息行为，处以 1,500,000 元的罚款。

二、对黄纪平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2,924,540.75 元，并处以 8,773,622.25 元的罚款；对黄纪平建议他人买卖证券行为，处以 1,000,000 元的罚款；对黄纪平泄露内幕信息行为，处以 500,000 元的罚款。

三、对沙奇菡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72,915.16 元，并处以 500,000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